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亭伊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
電子信箱：g301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1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各1份

(40091785_1143110908_1_ATTACH1.pdf、40091785_114311090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業經教育部114年
11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 2025/11/10
文 14:22:38
交 摘 章

百齡高中 1141110

